

证券代码：873190

证券简称：龙参生态
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

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魏文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38,2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景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国富、祁秀萍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龙参生态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38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38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实际业务情况,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38,2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38,201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

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38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38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938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,938,201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跃波律师、徐堪雨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龙参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龙井市龙参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